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综〔2019〕90号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学校：

为了做好我市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两种情形。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

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无经济来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认定为特殊困难情形。

（二）免学杂费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求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孤儿，其他困难家庭学生。

二、资助标准

（一）助学金标准：分为 2 档，第 1 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0 元/学期；第 2 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250 元/学期。第 2 档资助对象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资助总人数的一半。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的学生应作为第 2 档资助。

（二）免学费标准：公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作业本费标准按相关文件批准的标准执行，课本费按实际价格核定。民办学校统一按照省一级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420 元给予减免学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础管理。各普通高中学校指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严格按省市规范文件程序执行，

抓好学生申请表受理、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

（二）规范收费行为，加强资金发放管理。各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按规定减免的学杂费，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收费项目。民办学校按免学杂费项目的标准减免。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到位后，各学校应及时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或代发银行卡的方式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本人。

（三）推进信息“八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校要做好信息“八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资助标准、申请程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接受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校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各校请于9月底前将本通知的附表1-4的EXCEL电子版报送到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审批情况表、公示结果文件、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工作情况报告等相关纸质资料于11月底前报送到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联系人：吕志芳，邮箱：515769651@qq.com，电话：66296899 13876720788。

附表：1.海口市年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2.海口市年季学期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汇总表

表

3. 海口市年季学期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明细表
4. 海口市年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